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 法治

第二九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霍峰 刘宗伟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姜金

## 热点聚焦

### 着力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含金量”

# 市北检察院多措并举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政法一线

###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专业性针对性 城阳在全省首创区级“八五” 普法质效指标评价体系

为对全区“八五”普法实施情况进行科学系统评价，城阳区司法局近日与山东大学法学院联合成立横向课题组，参照省、市相关标准，设计制定了《城阳区“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标体系》(以下简称《体系》)，用于“八五”普法中期对全区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纠，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据悉，区一级设立“八五”普法指标评价体系，在全省尚属首次。

《体系》分为评分项与加分项两部分，均由评审组或专家根据申报材料、检查结果、第三方评估等进行综合赋分。评分项主要针对普法工作推进情况与普法工作成效情况评价，分别从组织领导、重点工作、重点对象、普法与依法治理相融合、谁执法谁普法、法治文化建设、配套保障、实施效果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共137个单项。为了体现差异化工作成果，指标体系还设置了加分项，从特色与创新项目、表彰奖励两类5个单项进行评价。

在评估方式设置上，《体系》根据最后一层指标的具体情况，采用是或否、定性或者定量三种评估方式。定性评估由评审组或专家根据材料，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定性评价，例如“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基本形成”这一指标，需要通过社会调研的形式进行评估，达到指标要求的给予赋分；定量评估由评审组或专家根据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量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体系》将在“八五”普法中期进行首次测评，全区普法主体均需参与测评工作，在自评后向具体测评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部分指标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独立调查评估，由评审组或专家根据评估结果赋分。

“设立区级专项指标体系测评普法工作，将有利于全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科学系统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业性和针对性，适应人民群众对于普法工作的新需要和期待，为‘湾区都市活力城阳’建设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城阳区司法局负责人表示。

## 崂山区举办“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主题演讲比赛 山东正航律师所 律师获一等奖

崂山区司法局、中共崂山区律师行业委员会日前组织开展了“学习二十大·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演讲比赛，来自全区57家律师事务所的70余名律师参赛观赛。

比赛现场，青年律师们从自身工作经历出发，用真挚的情感、鲜活的事例、豪迈的语言，讲述了崂山律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为民服务”中实现个人价值、履职尽责、社会担当，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展示了青年律师的综合素质和青春活力，展现了青年律师的爱党爱国的深厚情怀，彰显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信念和担当。本次比赛主题演讲比赛中，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婕等3位律师获得一等奖，其他13位律师分别获二等奖、三等奖。

崂山区司法局通过培优建强律师行业党组织、发展壮大律师党员队伍、持续坚持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力量，引导律师坚持人民至上，勇担社会责任，为崂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法律服务、贡献法治力量。

## 青岛律师之声

###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所律师获点赞—— 为依法行政充分发挥 “智库”和“外脑”作用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收到来自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感谢信，信中对作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法律顾问的王亚平、郭雪玉等律师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贡献表示肯定。

感谢信中说，2022年度，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审批提速增效两个关键环节，持续推动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作为该局聘请的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各项决策性文件、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同时发挥了在行政诉讼方面的专业优势，展示了扎实的法律功底和较高的业务素养，为该局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化政务服务环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上充分发挥了“智库”“外脑”作用。谨向王亚平、孙春宁、张峰、郭雪玉、于晓飞、张婕律师及团队全体成员致以由衷谢意。新的一年，一起勠力同心、携手同行，共同助力青岛市擦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金字招牌。

2023年，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全力支持顾问单位工作开展，持续关注“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为顾问单位法律工作保驾护航。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去年以来，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锚定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效性不足问题，从机制、队伍、载体等方面发力，引导监护人正确履行教育责任，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抓好机制和队伍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科学性

健全协同共建机制。去年5月，市北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公安、妇联等职能部门会签《青岛市市北区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从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等方面规范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牵头搭建交流研讨平台，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成年人教育专家学者等就监护缺失、监护方式不当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就不同类型的教育指导方案进行论证。

打造一站式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市北区检察院成立全市检察系统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打造了集青少年法治教育、爱国主义研学实践和心理干预、观护帮教等于一体，对覆盖未成年人到罪错未成人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的工作模式。截至目前，共依托指导中心对9个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开展各种形式活动70余次。

夯实专业团队建设。市北区检察院在未检干警均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与社工组织合作，组建起以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公益诉讼观察员等专业人士为主要成员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联合设计调查评估表、定期开展教育指导培训等。

### 抓好指导载体提供，丰富教育指导内容和形式

完善教育指导课程体系。根据未成年人涉案类型多为侵害被害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特点，市北区检察院推出微电影《儿童防骗指南》等系列法治教育课程，与社工组织联合开发“家庭教育中的规则意识和精神抚养”“让爱照亮回家的路”等系列课程。

创新教育指导形式。市北区检察院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心理咨询室、沙盘游戏室等功能区，在某职业学校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组织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到指导中心、基地接受互动式、体验式教育。此外，组织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参加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过程中的训诫等环节活动，督促、引导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树立正确教养观念，更好履行监护职责。

推进普法宣传。市北区检察院在辖区10余所学校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利用“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以微课程、微视频、微电影等形式推出家庭教育、心理成长等课程，未检干警定期在线上与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进行互动，答疑解惑。

精准定位教育指导对象。市北区检察院将家庭教育指导对象延伸至有不良行为但未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有家庭教育指导需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针对不同情况配置不同类别的指导资源，分别提供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性家庭教育指导、支持性家庭教育指导等，消除家庭教育短板。

科学拟定指导方案。市北区检察院采取“集体式指导”和“个别化定制”相结合的方式拟定指导方案，根据案件类型、社会调查报告、心理评估报告等，联合社工组织提供个性化指导课程，视情况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品格培养的特色任务，在指导过程中发现新情况的，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方案，确保家庭教育指导达到最优效果。

### 抓好结果运用，提升教育指导强制性

明确指导内容。市北区检察院制定《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实施主体和范围、基本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要求在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时明确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次数、时长、内容等。把接受指导的次数、方式和效果列入家庭支持环境评估因子。将动态评估调查贯穿办案全过程，分阶段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进行分析评估，对综合评估不达标的家庭，根据情况延长培训时间或增加培训次数。将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写入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以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倒逼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刚性。

加强联系互通。检察官、专业社工与被指导家庭三方组建家庭教育指导小组，社工在为未成年人提供亲职教育、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的同时，密切关注每个家庭的动态，并依托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告知检察官。对在指导过程中获知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存在虐待、遗弃等监护侵害行为的，检察官及时将线索移交民政部门，建议由民政部门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权，并予以支持起诉；涉嫌犯罪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精准定位教育指导对象。市北区检察院将家庭教育指导对象延伸至有不良行为但未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有家庭教育指导需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针对不同情况配置不同类别的指导资源，分别提供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性家庭教育指导、支持性家庭教育指导等，消除家庭教育短板。

科学拟定指导方案。市北区检察院采取“集体式指导”和“个别化定制”相结合的方式拟定指导方案，根据案件类型、社会调查报告、心理评估报告等，联合社工组织提供个性化指导课程，视情况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品格培养的特色任务，在指导过程中发现新情况的，及时动态调整指导方案，确保家庭教育指导达到最优效果。

## 案件直击

### 想方设法让财产刑不“空判” 黄岛法院提升刑事裁判 涉财产部分执行质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执行质效，促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推动新区各项工作走在前、争一流，近日，黄岛区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新区工委、黄岛区委组织开展的多部门联合集中执行行动，有效推进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提高执行到位率，增强司法公信力，改变刑事被告人“坐牢不赔钱”思想，让财产刑不“空判”。

职务犯罪涉财产部分执行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被告人张某因犯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千万，责令退赔受害单位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十一亿余元。

**执行成效：**本案中，对涉案房屋的处置上，执行局依法迅速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涉案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其中，竞买人以最高价人民币六千余万元竞得位于崂山区的一处房产，并已拍款汇入黄岛法院，该房屋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目前，黄岛法院执行局已妥善执行在案扣押、冻结的资金、部分查封的房产等，执行到位金额共计人民币三亿余元。其中，本案扣押的车辆、查封的股份及其他房产等尚在有序处置中。

集资诈骗涉财产部分执行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被告人吴某等人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分别判处十二年一年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对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其中，公安机关涉案资金专户在案扣押款项共计人民币一千二百多万元，针对不足部分，部分被告人在五千多万元的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

**执行成效：**2022年12月7日立案后，执行法官查阅刑事判决书后发现，该案受害人达300多人。为依法保护涉案受害群众的财产，高效执结涉民生案件，提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2023年1月16日，黄岛法院执行局发挥联动协调机制，执行员到公安机关划扣回涉案款项人民币一千余万元。因本案受害人外地人居多，又临近过年，执行局计划年后统一发放。其中，本案扣押的赃物等，待移交拍卖后进行妥善处理。

黄岛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充分发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改革作用，提高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到位率，推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进入全面化、常态化、规范化轨道，让刑事判决更有震慑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王栋 赵聪  
安鑫 刘阳阳 谭美娜  
段晓莉 修江敏

## 莱西法院开展春节走访慰问



近日，莱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英带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和烈士子女，为他们送去温暖关怀和新春问候。在困难群众家中，刘英一行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身体健康等情况。看望烈士子女时，关切询问生活情况，倾听意见和心声，表示将把烈士的精神发扬开来、传承下去，做到薪火相传、不懈奋斗，推进各项工作新发展。

## 法苑速递

### 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印发意见

## 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实体经济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法治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等的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结合工作实际联合研究制定了《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于近日正式出台。

《意见》总结了近年来我市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交往的成果，进一步强调了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性，有效适应了新形势、新发展要求，举措详实、亮点纷呈。

《意见》提出要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党性修养教育；加强法官和律师队伍从业纪律监管；加强对法官与律师接触交往管理；加强法官与律师沟通协调；加强法官和律师案件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日常交流机制；建立问题集中反馈机制；建立规范沟通机制；建立培训合作机制；建立业务互助机制；建立文化共建机制；建立权利保障机制；建立双向互评机制；建立相互监督机制等21条内容。

《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全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将对增强法官律师的良性互动、构建职业共同体的“新、亲、清”关系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实体经济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法治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等的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结合工作实际联合研究制定了《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于近日正式出台。

《意见》总结了近年来我市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交往的成果，进一步强调了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性，有效适应了新形势、新发展要求，举措详实、亮点纷呈。

《意见》提出要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党性修养教育；加强法官和律师队伍从业纪律监管；加强对法官与律师接触交往管理；加强法官与律师沟通协调；加强法官和律师案件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日常交流机制；建立问题集中反馈机制；建立规范沟通机制；建立培训合作机制；建立业务互助机制；建立文化共建机制；建立权利保障机制；建立双向互评机制；建立相互监督机制等21条内容。

《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全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将对增强法官律师的良性互动、构建职业共同体的“新、亲、清”关系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实体经济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法治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等的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结合工作实际联合研究制定了《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于近日正式出台。

《意见》总结了近年来我市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交往的成果，进一步强调了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性，有效适应了新形势、新发展要求，举措详实、亮点纷呈。

《意见》提出要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党性修养教育；加强法官和律师队伍从业纪律监管；加强对法官与律师接触交往管理；加强法官与律师沟通协调；加强法官和律师案件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日常交流机制；建立问题集中反馈机制；建立规范沟通机制；建立培训合作机制；建立业务互助机制；建立文化共建机制；建立权利保障机制；建立双向互评机制；建立相互监督机制等21条内容。

《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全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将对增强法官律师的良性互动、构建职业共同体的“新、亲、清”关系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 电子送达提质增效 便民利民降成本

## 青岛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电子送达率超99%

电子送达作为全流程网上办案的重要一环，以其及时、高效、便捷、价廉的优势，发挥了方便当事人诉讼、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的重要作用。2022年，青岛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电子送达率达99.12%，电子送达381.11万件次。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立案一庭依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常态化跟踪，与司法技术中心加强配合，与各业务庭室加强沟通协调，审判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全流程网上办案及电子送达考核通报，大力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实现邮寄费用大幅缩减。2022年，邮寄费用同比缩减37.48%，同时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不断扩充送达路径。由传统的邮寄送达为主变为电子送达优先，邮寄送达等方式兜底模式，充分运用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电子邮件、12368短信送达、微信送达、电话接收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途径更加多样。2022年，全市法院电子送达381.11万件次，同比增长255.58%。

不断强化送达安全性。电子送达方式采用“语音提醒+短信告知”模式，通过信息节点回传、进度实时跟踪、状态及时反馈，送达步骤清晰完整，送达结果实时可查，不断完善电子媒介发送信息的追踪和证明能力，确保司法文书及诉讼活动通知书等材料送达安全、安心，有效解决“送达难”问题。2022年，全市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电子送达率99.12%。

不断提升送达效率。送达模式由线下扩展至线上，变纸质送为电子送，送达时间由原来几天不等缩短为几分钟、几秒钟的“一键即达”，通过数据传输实现案件送达的电子化、高速化，送达效率不断提升，提升了当事人的诉讼体验。2022年，全市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电子送达成功率达到97.82%。

2023年，全市法院将不断优化电子送达方式，完善电子送达细节，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优质、安全的“指尖上”的诉讼服务。

不断扩充送达路径。由传统的邮寄送达为主变为电子送达优先，邮寄送达等方式兜底模式，充分运用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电子邮件、12368短信送达、微信送达、电话接收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途径更加多样。2022年，全市法院电子送达381.11万件次，同比增长255.58%。

不断强化送达安全性。电子送达方式采用“语音提醒+短信告知”模式，通过信息节点回传、进度实时跟踪、状态及时反馈，送达步骤清晰完整，送达结果实时可查，不断完善电子媒介发送信息的追踪和证明能力，确保司法文书及诉讼活动通知书等材料送达安全、安心，有效解决“送达难”问题。2022年，全市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电子送达率99.12%。

不断提升送达效率。送达模式由线下扩展至线上，变纸质送为电子送，送达时间由原来几天不等缩短为几分钟、几秒钟的“一键即达”，通过数据传输实现案件送达的电子化、高速化，送达效率不断提升，提升了当事人的诉讼体验。2022年，全市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电子送达成功率达到97.82%。